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 2017 年 8 月 4 号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临泉三期项目与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汇报说明，就相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等问题进行了讨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公司与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公司争取订单，推进项目进展，同时通过将客户商业信用转化为金融机构借贷信用，有助于降低公司的收款风险，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合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

### **二、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独立实施审计工作，在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

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迁林、陈敏、刘斌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